

证券代码：301108

证券简称：洁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2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卢云凤女士、俞彦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2名非职工监事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，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，为公司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11日

附件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

卢云凤女士，1983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，任铜陵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文员；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，历任铜陵毅远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文员、副主任；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任铜陵祥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；2018年3至2018年7月，任铜陵新港塑胶有限公司人事专员；2018年8月至今，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副主管。

截至公告日，卢云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俞彦诚先生，1982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9年10月至今，任上海中亿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2年12月至今，任铜陵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年4月至今，任铜陵明源循环经济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14年12月至今，任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5年3月至今，任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，任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；2015年12月至今，任苏州优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1月至今，任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16年6月至今，任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年12月至今，任苏州乐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，任苏州昂康免疫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年9月至今，任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12月至今，任江苏国鑫明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

经理；2018年5月至今，任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6月至今，任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二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19年7月至今，任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20年6月至今，任北京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；2020年12月至今，任苏州大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，任苏州中亿致远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21年12月至今，任惠泉明源（苏州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21年10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志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；2016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俞彦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苏州工业园区中亿明源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,332 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俞彦诚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